



00002021100004226794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1]210Z0131号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 [2021]210Z013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 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10Z0131 号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碳元科技公司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碳元科技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碳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碳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碳元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碳元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10Z013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0月12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7]B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3D玻璃背

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随着“搬迁扩建项目”的结项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注销，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60000000063	-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	10605701040011209	-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120216	-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4006100018150691647	31,599,734.81	
合计		31,599,734.81	

除上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另有 5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12.45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4.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681.85 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61.88 万元，“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19.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19.9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3,159.97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60.00 万元。

本公司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涉及募集资金6,000万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总额的17.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6,000.00
合计		39,000.00	35,000.00

综合考虑电子消费品下游的发展情况、玻璃背板和陶瓷背板行业的目前实际竞争态势以及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见附件 1。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489.9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中信证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 W[2017]E1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17,489.92
2	研发中心项目（现变更为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
合计		35,000.00	17,489.92

###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5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560.00	0.88%-2.10%	无固定期限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单独核算效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搬迁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2,032.65 万元，承诺的累计效益为 4,487.32 万元，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及部分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达预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产品售价下降，致使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搬迁扩建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2,961.88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

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 6,719.97 万元。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7,012.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01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18,082.08			2018年: 3,076.63			
			2019年: 4,455.63			2020年: 1,398.11			
			2021年1-6月: -						
1	搬迁扩建项目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6,943.02	29,000.00	29,000.00	26,943.02	2020年6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3D玻璃基板、陶瓷基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69.43	6,000.00	6,000.00	69.43	不适用
	合计:		35,000.00	35,000.00	27,012.45	35,000.00	35,000.00	27,012.45	

注1: 搬迁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 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形成了资金结余。结余资金连同现金管理收益合计2,961.8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 综合考虑电子消费品下游的发展情况、玻璃基板和陶瓷基板行业的目前实际竞争态势以及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 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连同现金管理收益合计6,719.97万元, 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徐世中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代玲玲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搬迁扩建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1,118.07	914.58	2,032.65	否 [注2]
2	3D玻璃背板、陶瓷 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 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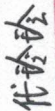
注1: 公司未在招股书等文件披露预计收益, 根据公司内部测算, 项目达产后税后净利润为4,487.32万元。

注2: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032.65万元, 测算收益为4,487.32万元,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测算收益。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 由于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及部分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跌, 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达预期, 产能未完全释放; 另一方面, 市场竞争导致产品售价下降, 致使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世中

徐世中

代徐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涉税事项咨询服务；开展经核准的境内境外业务；提供其他市场主体要求的法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仲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15  
 工作单位: 江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504197801150018



条形码(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条形码(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4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条形码(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条形码(3205040100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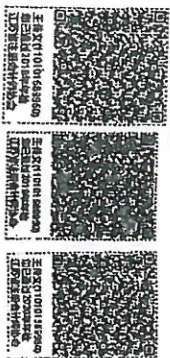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继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898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传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8508186914  
Identity card No.

